

# 各國立大學校院(不含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)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二六、臺北科技大學113年度收支預計轉為短絀，114年度預計短絀再擴大，允宜賡續強化辦理開源節流計畫，以撙節支出及增益收入

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36億657萬7千元、業務成本與費用39億1,240萬9千元、業務外收入3億5,561萬3千元及業務外費用7,500萬元，預計短絀2,521萬9千元，較113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1,287萬9千元(增幅104.37%)。經查：

(一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範，校務基金財務應以自給自足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

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<sup>1</sup>略以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另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。」爰臺北科技大學財務允宜依規定以自給自足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

(二)111及112年度決算為賸餘，113年度收支預計轉為短絀，114年度短絀金額再擴大，允宜研謀改進

檢視臺北科技大學110至114年度收支餘絀狀況(詳表1)，110年度短絀552萬7千元，111及112年度決算轉為賸餘，各

<sup>1</sup>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，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。」

為 2,634 萬 6 千元及 2,399 萬 7 千元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1,234 萬元，而迄 113 年度 7 月底，因推廣教育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，致推廣教育收入減少，及創新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未如預期，可申請之其他政府補助款相對減少，實際短絀達 1 億 2,770 萬 5 千元，且 114 年度預算案亦因業務短絀增加，短絀金額擴大為 2,521 萬 9 千元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
表 1 臺北科技大學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\年度	110	111	112	113	113(7月)	114
業務收入	3,027,468	3,288,367	3,471,040	3,408,404	1,733,397	3,606,577
業務成本與費用	3,225,943	3,520,811	3,701,259	3,677,580	2,097,716	3,912,409
業務短絀	-198,475	-232,444	-230,219	-269,176	-364,319	-305,832
業務外收入	256,727	337,903	340,774	331,836	273,900	355,613
業務外費用	63,779	79,113	86,558	75,000	37,286	75,000
業務外賸餘	192,948	258,790	254,216	256,836	236,614	280,613
本期短絀	-5,527	26,346	23,997	-12,340	-127,705	-25,219

說明：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、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臺北科技大學提供。

### (三)112 年度及 113 年 7 月底自籌收入執行數占總收入之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，允宜檢討

臺北科技大學 110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 20 億 85 萬 9 千元（詳表 2），占總收入 32 億 8,419 萬 5 千元之 60.92%，111 年度上升為 61.29%，然 112 年度降為 60.83%，迄 113 年 7 月底再降為 59.67%。鑑於該校 112 年度及 113 年 7 月底自籌收入執行數占總收入之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，允宜研謀廣拓收入，以落實財務自給自足收支平衡之原則。

表 2 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總收入與自籌收入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\項目	校務基金(大學) 總收入 (A)	校務基金(大學) 自籌收入 (B)	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之比率 (B/A)
110 年度決算數	3,284,195	2,000,859	60.92
111 年度決算數	3,626,268	2,222,597	61.29
112 年度決算數	3,811,814	2,318,608	60.83

年度\項目	校務基金(大學) 總收入 (A)	校務基金(大學) 自籌收入 (B)	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之比率 (B/A)
113 年度預算案數	3,740,240	2,216,591	59.26
113 年度 7 月執行數	2,007,297	1,197,848	59.67
114 年度預算案數	3,962,190	2,329,190	58.79

資料來源：臺北科技大學提供。

綜上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應以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，臺北科技大學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均為賸餘，113 年度收支預計轉為短絀，114 年度預計短絀金額再擴大，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 7 月底自籌收入執行數占總收入之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，允宜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研謀廣拓收入，俾基金財務自給自足。

(分機：8658 陳輝國)